

数字图书馆集成服务的版权问题研究*

□ 丁文枢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杭州 310008

摘要: 随着数字图书馆的蓬勃发展,集成服务已是大势所趋,其服务方式和结果更为多样化、人性化,侵犯作者权利的可能性更大、过程更复杂。故数字图书馆向用户提供集成检索服务时,既要明确服务范围、规范服务内容、控制用户利用服务结果的后续行为,又要使相关链接清晰地反映网页转换的过程。数字图书馆提供数字参考咨询服务时,要合理地编制衍生作品、规范地传递文献资料,并控制用户进行复制等行为。在提供馆际互借服务时,数字图书馆要严格记录用户对作品的使用目的及使用次数,适当向以营利为目的的用户收费。虽然个性化信息服务中的个性化信息不损害作者的财产权利,但仍应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同时,用户只能基于个人使用目的享受个性化服务。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集成检索,数字参考咨询,个性化信息服务,版权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12.08.005

20世纪80年代末,数字图书馆在美国和英国开始兴起并迅猛发展,很快就扩展到了全球。而今,信息技术不断变革,图书资源日益庞杂,各国政府和各类研究机构对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不断优化,国内外数字图书馆不再局限于单纯的数字资源建设和服务,而逐步发展为具有服务型、教育型、科研服务型、联合服务型等多种模式结合的新型数字图书馆。随着国际型、国家型、区域型、行业型、学科型数字图书馆的蓬勃发展,数字图书馆之间的共建共享和协同服务成为建设的重点^[1]。可见,集成服务既是大势所趋,也是数字图书馆建设和运行中的一大瓶颈问题。

数字图书馆集成服务是指数字图书馆根据用户的需求,按照一定的服务规范将分布的资源整合成一个灵活、无缝的有机整体的服务方式^[2]。其最终目标是使用户通过统一认证后,便可享受集成化的检索服务、个性化的资源揭示服务以及一站式的原文传递服务等^[3]。数字图书馆的集成服务在信息建设和提供上采取了不同于传统图书馆的方法,在数字资源的整合方面有了跨越式的发展,而它引发版权问题的方式更为多样、结果更为复杂。为了厘清数字图书馆集成服务中的版权问

题,本文以集成检索服务、数字参考咨询服务和个性化服务为视角,探求作者和用户之间的权利边界^①。

1 数字图书馆集成检索的版权问题

集成检索,也称跨库检索、多数据库检索,是指借助单一的检索接口,利用统一的检索方法,实现对分布式、异构信息资源的一站式检索操作^[4]。由于不同数据库之间的检索结构和方法存在明显的差异,用户同时查询多个数据库的资源存在诸多不便。数字图书馆采用统一的规则整合来自不同数据库的资源,按照统一的标准提供最终结果;用户只需借助单一入口并一次性输入关键词,便可在所有数据库中迅速找到所需资源。数字图书馆推行集成检索服务虽大大提高了检索作品的速度和质量,但它在服务前、服务中和服务结果的后续利用时都直接、间接地触及了被检索的作品,且该服务中的链接本身也会产生相应的版权问题。故数字图书馆在提供集成检索服务时,必须规范服务要求、完善链接模式,以平衡好公众使用作品的需求与作者经济权利、人身权利之间的关系,尽量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

* 基金项目: 国家“211工程”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 (China Academic Digital Associative Library, CADAL (编号: 188610*123520301))。

① 当前,集成检索服务、数字参考咨询服务、个性化信息服务是数字图书馆使用率最高、影响力最大的三种服务模式。它们涉及的版权问题虽有重合之处,但又存在很大差异,基本涵盖了数字图书馆建设和服务中可能引发的版权纠纷。

1.1 数字图书馆集成检索的服务要求

数字图书馆集成检索服务的功能仅限于根据用户输入的关键词更快地提供不同数据库中作品的访问路径,而不可涉及作品本身。值得注意的是,数字图书馆不得借由“公益性”扩张其操作权限和用户使用方式。数字图书馆的“公益性”越强,用户接触作品的成本越小,侵害作者权利的可能性和程度也就越大。故数字图书馆向用户提供集成检索服务时不仅要明确服务的范围、规范服务的内容,还要有效地控制用户利用服务结果的后续行为,确保作者对其权利的合理控制程度。

1.1.1 明确服务范围

数字图书馆向用户提供集成检索服务前,要明确服务的范围。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作者可根据其意志自由处分版权,数字图书馆需通过订立合同进一步明确与作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即,数字图书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及配套规定的强制性义务的前提下,可通过许可合同将作者的授权内容与用户的服务细节具体化,明确提供服务的方式、条件、传播范围、时间限制和责任方式等,确保在“合理使用”的范围内向用户提供集成检索服务^[5]。依照法律和双方协议确定的服务范围是数字图书馆开展集成检索服务的基础和合法性评判标准,而数字图书馆突破该范围提供的集成检索服务应认定为侵权。

1.1.2 规范服务结果

数字图书馆向用户提供集成检索服务时,要规范服务的结果。保护作者权利的强度和涉及作品本身的程度,均是对服务结果是否规范的重要考察因素。第一,集成检索在其服务范围内提供的检索结果应表明作者的身份^②,在必要时还需标明作者的相应权利。集成检索的服务结果包含作者的具体信息,有助于避免用户误认作者的版权并扩大其后续使用作品的范围。第二,集成检索服务只提供作品来源,若擅自对检索结果进行加工,形成新的服务内容,则可能构成侵权。如,数字图书馆记录先前的检索结果并提供给其他用户使用,不符合检索的直接目的,也影响作者对版权的合理预期

和控制程度;将检索结果形成文档或者通过电子产品记录下来,为具有同样需求的用户服务或者编入本馆的数据库,不仅会使原作品失去相应的市场价值,还会侵犯作者的汇编权,需经过作者的许可^[5]。可见,集成检索服务是一项以检索为目的、面向用户的服务,不可对其结果进行重复利用。

1.1.3 控制后续利用

数字图书馆向用户提供集成检索服务后,要控制用户利用服务结果的后续行为。因网络用户的不特定性、广泛性和信息传播的即时性、共享性,数字图书馆很难追踪、认定和阻止用户后续利用集成检索结果的违法行为。用户后续利用作品的特殊方式主要包括下载和上传。用户若能随意下载并使用数字图书馆集成检索服务结果所涉作品,该作品将脱离作者的有效控制而进入公共领域,作者则陷入了有“权”无“利”的窘境。故当用户需下载作品时,数字图书馆应根据相关的法律和协议内容提醒用户享受集成检索服务的权利边界和责任承担方式^[6]。若有进一步使用作品的需要,用户只有与作者达成协议方可使用。另一方面,用户上传的作品,以数字化格式在网络服务器硬盘中形成永久性复制件并传播,极易侵犯作者的复制权和网络传播权。而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0-23条^③借鉴了起源于美国的避风港规则,即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信息定位工具,包括目录、索引、超文本链接、在线存储网站,若由于其链接、存储的相关内容涉嫌侵权,在其能够证明自己并无恶意,并且及时删除侵权链接或者内容的情况下,网络服务提供者不承担赔偿责任^④。故,“通知+移除”的规则是追究数字图书馆作为网络中介服务商的间接侵权赔偿责任的重要前提,只要权利人对数字图书馆的服务出具侵权通知书,数字图书馆则应迅速断开与侵权作品有关的链接。

1.2 数字图书馆集成检索的链接模式

链接是互联网的基础,是建设数字图书馆的基本技术,也是有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关键环节。在网络背景下,无论是将传统图书馆馆藏纸质文献资源数字化、引进数字化作品,购买或自建数据库、建立数字图

^② 数字图书馆在提供集成检索服务时,可通过在检索结果中标明作者姓名及其他识别方式表明作者身份,否则可能侵犯作者的署名权。

^③ 如,《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3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④ 避风港规则最早来自美国1998年制定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法案)。参见:[EB/OL].[2012-05-05].http://baike.baidu.com/view/2137350.htm.

书馆门户网站,还是数字化作品的使用,都离不开链接技术^[7]。通过页内链、系统内链和系统之间链,各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库和不同结构的系统则形成无缝、整体的网络,为用户提供更为便捷、有效的服务。用户可在同一终端服务器上检索到不同数据库中的资源,并形成相应的访问路径。

根据链接模式不同,网络链接分为内链和外链。内链,也称深度链接,是指通过网页的加框技术和埋藏链接技术,用户点击设链者网页上的被链资源时,可以不改用户地址栏设链者的网址而直接访问被链资源^[8]。由于集成检索服务往往涉及多个数据库,链接有助于网站实现向用户提供其他数据库中作品的即时服务;但若相关链接并未清晰地反映被链作品重要的完整内容时^⑤,用户则会误以为仍停留在原来的网站,且作品归其所有。相反,外链只提供检索作品的路径,没有将被链作品直接复制到自己的网站上,用户只能根据链接的指引去访问被链接的网页,用户栏地址会清晰地显示地址的变化,用户能明显地感受到网页转换的过程^[8]。该种行为不会影响作者对其作品的实际控制,基本不构成侵权。故集成检索服务只能为用户寻找目标作品提供有效的路径指引,而不能将这些作品直接上传到自己的载体。此外,数字图书馆在设置外链时,要特别注意明显涉及侵权的网页内容,否则对其设置外链也很可能被追究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2007年,北京三面认为被告涪陵图书馆在未经作者许可也未向作者支付相应报酬的情形下,在网站上使用并传播了其作品。经对涪陵图书馆的相关链接行为进行公证后,北京三面向法院正式提起了控诉。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作为公益性的文化传播网站,并未因提供该链接行为直接受益且在收到原告关于支付稿酬的通知后立即停止了链接服务,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二审法院则认为,自进入涪陵图书馆网站的首页始,点击其文学栏目链接进入网站所有的文学作品列表,再点击涉案作品进入该作品所在网页,每一步骤均显示涪陵图书馆为该网站的运营者和内容服务提供者^[9]。最后,二审法院以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予以改判。涪陵图书馆的链接因未清晰地反映网页转换的过程,易导致用户对作品重要的完整信息产生错误认识,是典型的内链或深度链接,该行为在我国《著作权法》上是不被允许的。当然,像Amazon这样的销售网站可以利用深

度链接扩大商业影响的,该情形则要另当别论了。

2 数字图书馆数字参考咨询的版权问题

数字参考咨询服务是指在图书馆传统参考咨询服务的基础上,运用网络和计算机技术,用户在网上提问,信息专家给予直接回答或以数字化信息回答的方式实现的一种知识服务机制^[10]。该个性化的服务通过E-mail、BBS、FTP等网络工具,把当面咨询、传真和电话咨询、信件咨询等传统方式融入到网络背景中去,能全方位、多层次、无缝隙地向用户提供所需作品。用户从而成为信息服务中的主动参与者,以自己的意愿引导数字图书馆的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在数字图书馆的各项服务中,数字参考咨询的知识含量最高,价值增值效果最为明显,而它从问题接收、答案形成到服务流程全过程中的版权问题也更为复杂^⑥。

2.1 数字图书馆数字参考咨询的服务要求

数字图书馆主要通过购买、共享及网上搜索等三种方式获取数字作品,并按用户的需求有目的、有针对性地组织有用的知识点。用户指向的咨询服务是以数字图书馆建设的专题信息导航为基础,需编制便于检索作品的基本信息集。当数字图书馆向用户提供咨询服务时,信息专家只负责回答用户的咨询,并通过数字化方式将文献传递给用户使用。

2.1.1 衍生作品编制

数字图书馆向用户提供数字参考咨询服务前,要合理编制衍生作品。所谓衍生作品,是指对作品的基本信息进行加工整理所形成的作品,主要包括二次文献作品和三次文献作品等。由于数字图书馆涉及的作品数量众多、种类繁多,数字参考咨询中的咨询、培训、馆际互借、下载等服务都离不开汇编文集、选集,制作目录、题录、索引和文摘以及翻译国外作品^[11]。根据我国《著作权法》^⑦的规定,对作品进行汇编不得损害原作者的权利。而数字图书馆汇编二次文献作品、三次文献作品等衍生作品仅利用作品的基本信息进行检索导航而不直接使用其实质内容,一般不为法律禁止。二

^⑤ 被链作品的完整内容主要包括作品信息、作者信息及载体信息,相关信息的缺失易导致用户对作品归属的误解,构成侵权。这也正是内链模式不合法的真正原因所在。

^⑥ 当然,数字参考咨询服务和个性化服务也同样涉及集成检索服务中的服务范围、服务结果、链接等问题,不再赘述。在此仅讨论两者特有的服务方式所引发的版权问题。

次文献作品^⑧是对原始作品加工整理的产物,主要包括书目、题录、文摘、索引等检索工具。通常,数字图书馆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和学科体系编制二次文献作品仅为检索需要,并不会侵犯作者的合法权利,应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8]。如,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名称不受版权保护,针对作品名称进行的汇编行为在法律上是允许的。三次文献作品^⑨又称情报研究成果,是对一、二次文献综合分析的产物,主要包括综述、专题评述、进展报告、数据手册、指南、论文集、年鉴和百科全书等。对三次文献的汇编行为很可能触及文献的实质内容,要特别注意保护作者的人身权^[11]。

2.1.2 文献传递

数字图书馆向用户提供数字参考咨询服务时,要规范传递文献资料。与集成检索提供访问途径不同,数字参考咨询直接向用户提供作品内部有用的知识点,对作者的网络传播权极易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文献传递主要通过传真、E-mail或FTP进行,不同的文献传递方式引发版权问题的可能性并不相同。若信息专家通过传真、E-mail向特定的用户传递文献,只要用户不向公众传播,将使用限于合理范围,并不会侵犯作者的网络传播权。FTP传递方式是指信息专家将文献上传到用户的FTP服务器上,若该服务器仅允许有访问权的用户进入,其他用户无法访问和共享该文件夹上的文件时,文献传递实际上仍属“点对点”的不公开形式,并不侵犯作者的网络传播权;若该服务器不设置访问权限,所有的用户无需经过认证便可访问、共享或下载该文件夹上的文件,则会侵犯作者的网络传播权^[12]。数字图书馆在向用户提供相关作品时必须从收费价格、传递数量、传播范围、《著作权法》的具体规定和作者的具体要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将文献传递控制在私人范围之内,最大程度地避免对作者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2.1.3 用户使用限制

数字图书馆向用户提供数字参考咨询服务后,要积极限制用户使用作品的方式。数字参考咨询服务比集成检索服务更深入地涉及作品的实质内容,用户侵犯

作者版权的途径更为便捷。故数字图书馆应考察用户的使用目的,初步判断其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从而据此有区别地限制用户的后续行为。第一,考察用户的使用目的。信息专家应对用户的使用目的进行形式审查,及时提醒以营利为目的的用户在合理范围内后续利用服务结果,并拒绝向不听劝告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实践中,数字图书馆很难了解用户的实际动机,则可以通过刊登版权声明免责。如,可参考借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数字图书馆(CSDL)在知识产权工作手册对咨询台的“服务声明”中增加了关于用户的后续利用的禁止行为,以实现免责^[13]。第二,控制用户对服务结果的复制和下载。用户获取数字图书馆针对咨询产生的服务结果后,最常见的利用方式是复制和下载,而信息专家只能在其权利范围内满足用户复制或下载咨询结果所涉作品的需求。对于复制,若作者明确表示不允许复制自己的作品,数字图书馆则只能向用户提供作品的出处,而不能全文推送,否则构成侵权。同时,数字图书馆也要以显著的方式提醒用户合理使用数字作品,不可在网上大量传播或者进行营利性复制,以免因用户的不当使用行为而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2.2 数字图书馆数字参考咨询馆际互借

任何一个数字图书馆都无法囊括全部的作品,为了更好地共享资源,馆际互借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数字参考咨询的馆际互借,是指信息专家通过传真、E-mail、FTP等形式,将跨馆资源的复制件传递给未购买版权的用户。严格来说,数字图书馆数字参考咨询的馆际互借实则为文献传递的方式之一。文献传递可在数字图书馆与用户、数字图书馆与数字图书馆之间进行;馆际互借却是数字图书馆之间的联合协作行为,经服务中心的协调、在成员馆之间共享文献情报^⑩。馆际互借因其作品来源跨馆,故在此区别于上述的文献传递而被单列。

目前,馆际互借服务中可能涉及的版权问题主要有非法复制问题、文献不合理使用问题和大量传递问题^[14]。虽然传统图书馆的馆际互借被广泛接受,但数字图书馆的馆际互借却遭到了质疑。但笔者认为,作品的最终使用者是用户而不是数字图书馆,作品传播范围在理论

^⑧ 我国《著作权法》第14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该法第35条规定:“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⑨ [EB/OL]. [2012-03-05]. <http://baike.baidu.com/view/463756.htm>.

^⑩ [EB/OL]. [2012-03-05]. <http://baike.baidu.com/view/463756.htm>.

上是相当有限的。若用户仅出于个人学习、研究和欣赏目的使用该作品,则属于合理使用范畴,不构成侵权,既不需要获得作者的许可也不用向其支付一定的报酬;若用户是以营利目的使用作品,则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应当向作者支付相应的使用费用。在后一种情况中,电子化的馆际互借服务与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原则相冲突,侵害了作者的权利。数字图书馆在提供馆际互借服务时要严格考察用户身份并记录其使用目的和使用次数,向以营利为目的的用户可适当收费,给予作者相应的经济补偿^[8]。

3 数字图书馆个性化信息服务的版权问题

数字图书馆个性化信息服务是指根据用户的兴趣、偏好、专长等个性需求,通过网络有的放矢地为用户创造个性化的信息服务环境,向其提供特定的信息服务,进而帮助用户建立个人信息系统^[15]。数字图书馆个性化信息服务包括个性化信息和个性化服务两种,两者涉及的版权问题有所不同。

3.1 数字图书馆个性化信息

个性化信息,是反映个体特征的一切信息,同时也包括针对个体特定的信息需求进行组合^[16],该类信息是面向个体而非大众的。如,通过CNKI的作者库,用户可以获得关于国内各学科科研队伍的可靠资讯;通过全文文献的智能化聚类,用户可以获得面向课题的、细化的专业知识^[7];通过追踪学术动态,将用户关注的学者或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成果、研究热点和最新动向进行深度分析,自动推送统计结果^①。数字图书馆通过个性化信息的目的在于,最大程度地为用户挖掘显性信息背后的隐性知识和信息。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是作品独特的表达方式,而不是思想内容。数字图书馆个性化信息仅通过行之有效的方法获取作品的显性、隐性信息,并未更改该作品独特的表达方式。它既未损害的著作权人的财产权,又提高了数字图书馆运行的效率,应当得到大力支持;但该种个性化信息又不得侵犯作者的权利,如在作品中指明出处,并尊重作者的

精神权利^[7]。

3.2 数字图书馆个性化服务

数字图书馆个性化服务是指服务的时空、方式和内容不再千篇一律,在用户指定的时间、地点按其偏好提供个性化服务内容。当前,数字图书馆个性化服务的方式主要有:信息分类定制服务方式、信息推送服务方式、信息智能代理服务方式等^[16]。除了这些传统的由数字图书馆提供服务结果的方式^②以外,用户还可以通过自助服务,对作品进行一定的修改,如书页批注^③。

书页评注是用户在浏览数字化作品时,利用数字图书馆内部的按钮,对某一部分的内容进行标注、解释、点评,也能随时删除相关评注。它能帮助用户迅速定位到重要段落或词句,记录阅读心得和意见,与传统的读书笔记相差不大。书页评注若仅限于用户个人学习和研究目的,不能在网络上与他人分享,则基本上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但将来数字图书馆若推出评注连同文章在网上分享的服务,则存在较大的版权问题。这是因为:第一,书页评注不构成合理引用。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引用作品,必须对作品的性质、引用的目的、引用量作出综合的考虑^④。然而,完全依赖作品进行简略的书页评注较之作品本身作用甚微、比例失调,该书页评注自然不能借用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免责。否则,作者的版权保护将被评注行为完全破解。第二,书页评注并不构成注释作品。注释权是作者专有的一大权利,进行书页评注的人只有获得作者的同意后加以评注才能构成注释作品。故针对书页评注的理性的做法是,连同作品公开书页评注必须在数字图书馆内部进行,且一般只限于有批注的相关段落,鼓励用户以第几页第几段的方式相对精确地定位到作品的具体位置^⑤。有限制的书页评注既能满足用户记录、定位的多样化需求,又能确保作品在私人范围内传播。

可见,在我国《著作权法》中,数字图书馆与传统图书馆在服务方式和服务结果存在一定的不同,却又不属于实质性差异。数字图书馆提供个性化服务并不能突破现有《著作权法》的规定,用户的自助服务只能限于个人使用目的,不得借此复制或修改作品,否则会构成侵权。

① CNKI具有情报分析功能,通过对已有文献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得出统计数据给用户,包括学术圈、学术趋势搜索、科研项目跟踪图、会议信息网四个模块。

② 传统的个性化服务需注意前述的链接、文献传递、馆际互借、下载等行为所涉及的版权问题,以免侵犯作者的权利。

③ China Academic Digital Associative Library提供微型书页批注功能,方便用户在阅读作品时作相应的注释。

④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

⑤ CADAL在其书页批注操作规范中对评注的区域作出规定,即评注的区域大小不能超过书页的8%。参见:[EB/OL].[2011-12-18].http://www.cadal.zju.edu.cn/User_manual.htm.

4 数字图书馆集成服务中版权问题的整体趋势

网络时代下,分布式的数字信息环境不可避免,数字资源整合利用的程度直接决定了数字资源的质量和效率。新一代数字图书馆通过集成检索服务、数字参考咨询服务、个性化信息服务向各类用户提供一站式、无缝、个性化的文献内容服务,支持用户的深入研究^[1]。数字图书馆通过集成服务,最大程度地为用户提供各种隐性的知识和信息。比如,为领导层用户提供决策所需的政策、理论和实践性相关信息;为科研用户提供科学研究、技术应用等信息;为教学用户提供国内外教育动态的信息服务。但是,数字图书馆的集成服务因其服务方式和服务结果更为多样化、人性化,侵犯作者权利的过程变得更复杂。

数字图书馆应在合理范围内提供集成服务。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了十二种合理使用的情形,而合理范围与作者版权保护程度成反比。合理使用的范

围越大,侵权行为则越多样。虽然,从总的趋势来看,随着版权法的每一次修改,合理使用的范围越来越少了,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服务更加举步维艰;但根据目前的国际发展形势,合理使用制度仍将继续调整作者与使用者的利益关系^[15],该制度对于确定数字图书馆提供集成服务的边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故数字图书馆要根据与作者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积极采取措施,避免侵权事件的发生。如以较为显著的方式确定用户对相关作品的合理使用范围,及时警告超越合理范围的行为,同时对合理使用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保证作品不被用于其他目的。对用户而言,以下内容是明显不构成侵权的:第一,个人为了学习、研究等目的,用户可以据此浏览,当然也可以因为该目的在电脑中复制下载或直接打印数字化的作品,但在进行下载及其他利用行为时只能针对已发表的作品并限制在一定比例内。第二,个人为学习、欣赏和研究等目的,根据作品的相关外链获得其内容。除此以外,其他服务大都需要获得作者的许可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参考文献

- [1] 谢春枝. 分布式数字图书馆资源整合与服务集成的管理研究[M].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09.
- [2] 卢共平. 论数字图书馆的服务集成[J]. 图书馆,2004(5):47-50.
- [3] 李春旺,张智雄,吴振新,等. 数字图书馆集成化服务机制建设与实现[J]. 现代图书情报技术,2006(7):1-5.
- [4] 李春旺,李广健. 数字图书馆集成检索技术研究[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4(6):45-47.
- [5] 刘培兰. 数字图书馆信息集成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J]. 图书馆学刊,2010(1):101-104.
- [6] 陈怡. 关于数字参考咨询侵权新问题及应对策略研究[J]. 河北科技图苑,2009(7):54-56.
- [7] 朱华顺. 数字图书馆链接服务的著作权分析[J]. 现代情报,2011(3):59-61.
- [8] 王建. 数字图书馆建设和运行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及对策研究[J]. 理论与探索,2010(9):32-36.
- [9] 汤昱辉,韦景竹. 近年来图书馆相关的知识产权案例观察[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10(2):70-77.
- [10] 王辉,陈玲. 国外数字参考咨询服务发展综述[J]. 情报科学,2005(5):792-795.
- [11] 郑素美,邓玲. 浅谈数字图书馆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利益的平衡[J]. 情报探索,2007(9):68-70.
- [12] 徐恺英,朱宇,汪淑丽. 数字参考咨询服务中著作权侵权风险及其规避[J]. 情报科学,2007(12):1782-1785.
- [13] 陈传夫,龚萍,叶建国. 创新信息服务机制的知识产权风险与对策[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04(4):46-50.
- [14] 杨玛萍.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探析[J]. 晋图学刊,2011(3):37-40.
- [15] 李宏畅. 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服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J].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7):398-400.
- [16] 欧倩,陈焕之. 数字图书馆个性化信息服务综述[J].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专报,2008(10):157-158.

作者简介

丁文枢 (1988-),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研究。E-mail: dingwenshu@gmail.com

The Study on the Copyright Issues of Digital Library's Integrated Service

Ding Wenshu / Guanghua Law School,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08

Abstract: With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digital library, integrated service has become a trend and its methods and results are more diverse and humane, thus the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owners' rights is becoming more complex. When providing integrated search service, digital library should not only clear the scope and standards of the service but also control users' following use of results. What's more, links are required to reflect the conversion of webpage. When providing digital reference service, digital library ought to compile derivative works and pass literature reasonably. At the same time, digital library should control users' copying works and so on. Digital library is called to record users' purpose and their frequency of use when offering inter-library loan service, thus business users being charged with reasonable fees. Personalized information will not harm copyright owners' property right, but their moral right should be protected. While personalized service ought to be limited to personal use.

Keywords: Digital library, Integrated search, Digital reference, Personalized information service, Copyright, Rational use

(收稿日期: 2012-06-02)